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森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647號、第364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3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森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資料」補充更正為「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第17行「提領一空」更正為「轉出」，並補充「被告陳森濠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

01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02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
04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05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07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8 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
10 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1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2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3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4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5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6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7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8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
19 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查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
20 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21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
22 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出特定
23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轉出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5 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四)被告以一次交付前述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30 團詐騙告訴人陳彥蓁、陳月秋、林煉坤之財物及幫助洗錢，
31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2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書已敘及之部分，具有
03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本
04 院自得併予審論。

05 (六)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06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7 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七)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10 訴人等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
11 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殊無足
12 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陳彥蓁經
13 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尚未屆履行期，見
14 本院審訴字卷第97至98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審訴
16 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
17 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6至77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9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沒收部分：

21 至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供稱：伊有拿到
22 新臺幣10萬元之報酬等語（見偵緝第3647號卷第44頁、本院
23 審訴字卷第76頁），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係提供帳戶予他人
26 使用之幫助行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其帳戶內款項提領後
27 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8 項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647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648號

01 被 告 陳森濠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03 號2樓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5 地下一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森濠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1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12 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
13 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
14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
15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某不詳
16 時間，在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
18 同）10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人士所屬之
19 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俟該詐欺集團成
20 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21 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
22 附表所示之陳彥蓁等人，致陳彥蓁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23 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詐欺集
24 團所持用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於
25 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至本案
26 帳戶內，再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共同詐
27 騙陳彥蓁等人，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彥蓁
28 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彥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陳月秋訴由臺
30 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森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森濠坦承將本案帳戶出售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蓁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陳彥蓁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彰化銀行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第一銀行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陳彥蓁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轉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本案帳戶
1	陳彥蓁 (提告)	自111年10月26日起，向陳彥蓁佯稱：在推薦之投資網站註冊會員，並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完成投資而領取獲利等語，致陳彥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4日上午10時15分許	64萬5,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立偉)	111年11月24日上午10時22分許	96萬55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森濠)
2	陳月秋 (提告)	於111年7月5日，以LINE暱稱「MORGAN」名義，向陳月秋佯稱：投資股票交易可以賺錢，只需在推薦之投資網站註冊會員，並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完成投資而領取獲利等語，致陳月秋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1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學文)	於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2、3分許	2,250元 10萬125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森濠)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83號

被 告 陳森濠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地

下一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陳森濠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人士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林煉坤，致林煉坤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詐欺集團所持用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共同詐騙林煉坤，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林煉坤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煉坤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三)被害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四)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四、併辦理由：被告陳森濠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12年度偵緝字第3647、364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7號(誠股)案件審理中，有上開
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提
供之金融帳戶與前揭起訴之案件為相同帳戶，僅被害人不同，
應為想像競合之法律上同一案件，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本案帳戶
1	林煉坤	於111年10月4日，以LINE暱稱「周德龍」名義向林煉坤佯稱：下載「傑富瑞」APP，依指示操作及匯款，即可投資等語，致林煉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0日晚間10時27分許	4,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建利)	111年11月21日凌晨0時57分許	11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森濠)